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544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57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29日
聲請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991號裁定以聲請人係就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予以不受理，然聲請人並未就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再次提出聲請，主要爭點、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字號等，均與司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收文之聲請狀相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60條第5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2 三、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544號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